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與經營餐廳有關的法律

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可能需要下列三類主要牌照：

- (a) 於開始經營相關食品業務前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
- (b) 於開始在餐廳處所銷售酒類前須取得酒牌；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普通食肆牌照

於開展食肆業務前，任何營運餐廳的人士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建築物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小食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烹飪及售賣食環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B所載供消費的若干類別食品。小食牌照自食環署取得及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規管。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

監管概覽

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廳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於發出小食牌照前，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屋宇署」）、消防處（「消防處」）及規劃署（「規劃署」）。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由於所售食品並非就地消費，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須就我們的CHP及CNW餐廳以及CBCL取得食環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CBCL已根據其食物製造廠牌照獲額外批准可製造（其中包括）麵包產品。

在決定是否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在評估有關場所是否適合作食肆時亦會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考慮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

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且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倘有關場所符合所有必要的健康、屋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可授出臨時食物業牌照。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須滿足未達成的條件後方可頒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各自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及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可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觸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違例記分制度

違例記分制度是食環署為約束食物業屢次違反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規而實施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持牌人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監管概覽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或場合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臨時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酒牌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店址的僱員。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2年。

監管概覽

就我們香港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業務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於我們在香港的相關餐廳營業場所開始售賣任何酒類前取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定的酒牌(以僱員名義)(仍在申請的CRB除外)。

食物標籤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符合環保規定

《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環保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

監管概覽

條例第11條，任何人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犯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或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僱傭合約(香港法例第57章)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每小時30港元。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將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本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或申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不合規事項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售賣煙草產品

煙草產品(包括雪茄)售賣的條件受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管。目前，在香港零售煙草產品毋須取得牌照；然而，不得向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且《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在香港供零售的任何雪茄須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的形式及方式在零售容器上標示健康警示。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

監管概覽

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